

010-62328683

加入学会 English



首页
资讯 研究
活动 公益
项目 认证
全球 百科
致敬 会员专区
关于学会

登录
联系我们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配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知识体系更新演化，编修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主要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专业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订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专业设置、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渠道。

本次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为试行版，有关内容将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完善。

01 哲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07 理学

08 工学

09 农学

10 医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中文名称：艺术学

英文名称：Art

编写成员：艺术学学科评议组

学位基本要求

（一）学科概况

我国于1997年设立艺术学一级学科，隶属于文学门类。1998年设置艺术学博士点，这标志着中国艺术学学科建设的新起点。此后，艺术学一级学科取得了长足进步，形成了独特的视野、观念和方法，为探讨和发现艺术本质、特征及发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铺平了道路。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调整学科目录，将原艺术学一级学科升为学科门类。历经十余年发展，艺术学在学科规模、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方面繁荣壮大，成果丰硕。2022年，国务院学位办对艺术学门类布局进行调整优化，构建理论与实践并置格局，彰显艺术在新时代的演进形态，体现国家对艺术类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将5个一级学科，即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音乐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调整为以艺术学理论为基础的艺术学一级学科。

当前我国的艺术学研究，应在继承、借鉴中西方艺术学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构建起多层次、多角度、开放性的当代中国艺术学体系，并使扎根于民族传统的中国艺术精神得以高扬，推进艺术实践的多元探索，形成健康繁荣的艺术生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升人民艺术文化素质。

（二）学科内涵

1. 研究对象

新版官网
即将上线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新版官方网站，将全方位推进关于研究生报考咨询、招生培养、能力提升、实习实践、就业招聘、教育研究等各方面工作的资讯分享、资源共享、匹配对接、互动交流。

新版官网上线在即，热诚欢迎广大会员、用人单位进行业务垂询！

csadge@tsinghua.edu.cn

1301 艺术学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艺术学是对艺术问题进行理论研究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艺术现象和艺术规律等。具体而言，包括艺术的本体与特征、艺术的功能与形态、艺术的发生与发展、艺术的创造与生产、艺术的交流与传播、艺术的批评与接受、艺术的消费与管理等诸多领域。艺术学研究既涉及艺术内在系统的分析，也包含对艺术与外在系统关系的研究，关注艺术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与价值取向，突出理论性和学术性。艺术学既以各门类艺术的理论与实践总结为基础，探讨体现艺术普遍规律的概念、范畴、原理、价值论和方法论，又将一般艺术学成果应用于各艺术门类，探究其历史发展和理论体系，促成门类艺术学之间的交流、共创与互鉴。

2.理论体系

艺术学既重视艺术的一般理论研究，又重视各艺术门类的理论研究，同时从其他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中汲取营养，形成自身的理论体系。该体系包括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人类学、艺术传播学、艺术遗产学、艺术管理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以及各艺术门类相关理论等。

3.知识基础

艺术学根植于艺术理论，需从理论高度对各种艺术现象和相关概念范畴进行系统研究；同时，艺术学作为涉及各门类艺术的基础学科，研究领域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戏曲曲艺、电影、广播电视、美术、书法、设计等具体门类艺术。因此，艺术学的知识基础一方面为各门类艺术的实践经验总结，另一方面为美学和文艺学的研究成果。此外，丰富的文学、历史、哲学等人文学科知识，乃至必要的社会科学和自认科学知识，也构成本学科的知识基础。

4.研究方法

艺术学从具体的艺术现象出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提炼相补充等方法，探究艺术的本质属性，把握艺术的共通规律和个性特征。同时，还借助哲学、文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宗教学、民俗学、传播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进行跨学科交叉研究。

(三) 学科范围

1.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研究艺术的本质、分类、演变过程、创造、接受及传播等各个环节普遍原理及其规律。针对艺术的各种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和各门类艺术的共通规律等进行深入研究，具体涉及艺术的本质与特性、形态与分类、发生与发展、创作与评论、接受与传播、社会功能与审美价值等方面的研究。

2.艺术管理：主要从艺术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关系角度，对各门类艺术的管理实践进行理论总结，研究不同类型的体制及其管理运营机制。其中不仅包括对于艺术事业和公益性艺术机构的研究，也包括对艺术市场和艺术产业的研究。

3.艺术遗产：研究对象为属艺术范畴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探究其历史文化内涵、保存记录方法、传承传播规律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机制。艺术遗产涵盖各传统艺术门类，研究理论以艺术学为基础，同时涉及历史学、考古学、博物馆学、文保科技、人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体系与方法论，是一门交叉特征明显的复合型学科。

4.艺术跨学科研究：艺术跨学科研究指运用多学科的视角、理论和方法对艺术展开研究，旨在通过跨学科的方法拓展艺术理论的内涵、认知方法与实践体系。

5.音乐学：是对音乐文化现象及其相关内涵进行系统理论研究的学科，主要运用各种人文社会学科的观念、方法和理论，关注音乐艺术自身的形式特征和形成这一特征的社会、自然和人文因素，并开展相关创作和表演研究。

6.舞蹈学：主要研究舞蹈艺术的性质、特征、规律等。学科结合相关历史、社会、审美、民俗、民族等文化背景因素，在对舞蹈创作、表演实践进行系统观察并研究其特征和规律的基础上，探讨舞蹈艺术的文化内涵和审美实践。

7.戏剧学：戏剧是由演员在舞台上当众扮演角色、表演故事的一门综合艺术，包括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等。戏剧学是综合考察和研究戏剧理论、历史和创作的学科。它从戏剧文学、舞台艺术、综合艺术等角度，对古今中外戏剧理论与实践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8.戏曲与曲艺学：戏曲是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以歌舞演故事”的民族艺术。戏曲与曲艺学是综合考察和研究相关理论、历史和创作的学科，从戏曲与曲艺文学、舞台艺术、综合艺术等角度，对我国古代戏曲与曲艺的理论与实践及当代各种戏曲与曲艺流派进行系统研究。

9.电影学：是将电影作为艺术现象、社会文化现象、大众传播媒介和产业经济形态加以研究的学科，研究电影的艺术特性、文化特征、社会本质、媒介特性、产业特征等，是一门综合性的艺术学科。

10.广播电视艺术学：是对广播艺术、电视艺术进行学术研究的艺术学科，侧重于对广播电视媒介的特性、广播电视艺术（包括广播剧电视剧、纪录片、综艺节目、音乐电视、影视广告等各种类型）的发展历史、基本理论、创作规律的研究。

11.美术学：以美术作品、美术家以及美术现象为对象，以中外优秀的美术创作理论及研究方法为指导，立足自身的文化传统及优势基础，在国际化与现代化的语境下，依据中国社会需求的变化，以及当下美术发展的规律，研究及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美术创作、教学及科研体系。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美术创作实践，美术历史的演变过程，美术理论及美术批评等。

12.书法学：中国书法是以汉字为载体，以既定的材质工具进行艺术创作的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是在汉字既定字形、书体基础上的二度创造，其审美取向及审美标准具有十分强烈的中国历史和文化内涵。书法学在借鉴文学、历史、哲学等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书法史、书法理论批评、书法教育、书法创作、书法与文学、历史、社会学交融等研究，以深刻探讨、理解和阐

释书法蕴含的深厚人文内涵，传播汉字文化与中华文明基因，增进中国与世界交流互动、加强文化理解认同。

13.设计史论：研究人类造物活动及生活样式发展演变的历史，总结当代设计实践经验及前沿设计理论。既包括对古代物质文化的研究，也包括对现代工业文明的研究，其研究从艺术学视角出发，兼具科技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生活史视域，并涉及与当代设计实践相关的各类跨学科知识领域。

(四) 培养目标

1. 硕士学位

应具有丰富的人文和社会知识，宽阔的视野，扎实的艺术学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浓的学术研究兴趣。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中文和一门外语进行文献阅读、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前沿动态，具有较浓的学术研究兴趣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或具有较强的策划与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运用艺术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可主动选择艺术研究专题进行持续研究，可自觉针对某种艺术现象进行专业批评，可以从艺术跨学科研究中获得较为实用的知识，以服务于艺术和其他社会实践，能够在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教学、学术研究工作，或在较高层次的艺术管理、编辑出版、新闻传播、艺术创作等部门从事策划、管理、编辑、评论、创作等工作。

2. 博士学位

应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宽阔的学术视野，坚实的艺术学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高度的创新意识和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能熟练自如地运用中文和一门外语从事文献阅读、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全面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前沿动态，在艺术学内的某一学术领域有研究专长，并能在此基础上开拓新的领域，具有突出的理论思维和艺术学术研究能力，或具有较强的创作与策划与管理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艺术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主动选择艺术研究领域专题进行持续研究，创生新的艺术思想或学理，可自觉针对某种艺术现象进行专业的深入批评，可富有成效地从艺术跨学科研究中获得较为实用的知识，以服务于艺术和其他社会实践，能够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教学、学术研究工作，或在较高层次的艺术管理、编辑出版、新闻传播、艺术创作等部门从事策划、管理、编辑、评论、创作等工作。

(五) 相关学科

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学、中国史、世界史、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

京ICP备19019038号-1
Copyright@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会公众号



系列大赛公众号

关于学会	活动	研教百科	认证	致敬	公益与合作
学会简介	研修	学科专业介绍	团体标准	人物	公益
规章制度	活动预告	学位标准	认证申请	培养机构	合作
组织机构	活动回顾	研究方法与方法论	认证结果	用人机构	走进
任职人员					赞助合作
专家组织	新闻资讯	资源与项目	研究	全球	
学会党建	时政要闻	人才论坛	学者专栏	留学中国	人才社区
学会通讯	科教前沿	导师空间	研究报告	中国研究生教育推介	研究生风采
	院校行动	产教融合	学术论文	国（境）外研究生教育	导师空间
	业界动态	创新资助	文献资料		师门风采
	师生故事	校园长论坛	课题成果		成长社区
	招生就业	示范性建设项目	期刊杂志		
	学会工作		图书资料		
	专题集锦				